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

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建筑业，不断促进提升我区建筑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，根据当前我区建筑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支持建筑企业资质升级

对我区取得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，取得特级资质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；对我区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晋升为总承包一级资质的，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对专业施工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晋升为一级专业施工承包资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二、支持成立、引进优质建筑业企业

对新设立或转入我区的建筑企业，引进第一年，以其缴纳税额超过500万元部分的区财政贡献的40%给予资助。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、扩大投资、绿色发展等，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：

**1、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**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%予以资助。

**2、支持企业扩大生产。**对企业实施产业化、智能化等技术改造，可按其投资额给予最高20%的资助。

**3、支持企业银行融资。**对企业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最高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00%给予贴息。

**4、支持企业绿色发展。**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，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50%的资助。

三、实行纳税贡献奖励

对首次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3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建筑企业，按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30%给予资助；对首次年纳税额在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5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建筑企业，按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40%给予资助；对首次年纳税额在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建筑企业，按三年内对区财政贡献当年比上年新增部分50%给予资助。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、扩大投资、绿色发展等，具体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兑付：

**1、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**以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%予以资助。

**2、支持企业扩大生产。**对企业实施产业化、智能化等技术改造，可按其投资额给予最高20%的资助。

**3、支持企业银行融资。**对企业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贷款最高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00%给予贴息。

**4、支持企业绿色发展。**对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方面的投入，可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50%的资助。

四、加大对企业科技投入支持

对确定为区重点扶持对象的建筑企业，加大科技投入，由区科技局按规定予以一定数额的技改经费补助，提高企业科技含量。

五、附则

1、享受政策的建筑业企业，注册地和纳税地必须都在西湖区内。

2、同一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项目、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。

3、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，须进行财政、税收清算，所享受的资助（奖励）全额退还。

4、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5、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。

6、财政资助（奖励）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

7、符合条件企业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，向所属镇街提出申请，经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，扶持资金由镇街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。

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具体条款由西湖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此前我区出台的《西湖区扶持培育建筑业发展打造建筑业强区若干意见》（西政办 〔2013〕 149号）与本意见不符的内容以本意见为准。